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3〕10号

郭英：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8日依法对你和马能红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号），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号），否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号）（郭英）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3日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号

马能红（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3001[REDACTED]0630，

住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平和巷[REDACTED]

）：

郭英（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3001[REDACTED]0244，住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新建巷[REDACTED]）：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2日，接到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移交案件，称马能红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经现场调查了解，本机关于2023年7月3日对马能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2008年7月31日，你二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马能红）母亲陈[REDACTED]珍的名义在原达县规划和建设局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达南建规2008-111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拟用地面积为80m²，拟建设规模为160m²。2008年8月中旬，你二人共同出资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经测绘，房屋占地面积126.48m²，建筑面积395.48m²，砖混结构，两楼一底（三层），后又增设了附属物及构筑物等设施约260.42m²，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55.9m²，实际建设超出《建

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建设规模的违法建设部分建筑面积共计495.9 m²。以上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四小区（组）马能红修建房屋进行规划定性的复函（达川自然资函〔2023〕286号）等证据证实。

你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二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20号）并依法送达，告知你二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马能红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20号）后，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进行了陈述申辩，辩称你二人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的违法行为至今已长达15年之久，从未被干涉过，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不应对你二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对此，参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关于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设计违法行

为追诉时效有关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2〕20号)，“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施工，因其带来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应当认定其行为有继续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应当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可见，对于非法占用土地、违反规划许可等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并不因其存续时间长就认可其合法。故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马能红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结合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达川自然资函〔2023〕286号)作出的“鉴于前期因D级危房经批准同意迁建并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且核定了建设规模、楼层(占地面积80㎡，建筑面积160㎡，两层)，作为农房建设此建设内容可认可为规划设计方案核定的内容。后实际建设超建的495.9㎡建筑面积，因无任何审批手续，根据住建部2012年《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该房屋超原选址意见书核定建设规模的违法建设行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规划认定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二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自行拆除你二人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超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建设规模的违法建设部分（违法建筑面积共计 495.9 m²）。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颜波

联系电话：13778371797

单位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 855 号